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計）

目錄

目錄……1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2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3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3*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4*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5*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6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6*

4. 槓桿比率……8

槓桿比率(LR2)……*8*

5. 流動性……10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10*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 章）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的第六部份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監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31/03/2023	31/12/2022	30/09/2022	30/06/2022	31/03/2022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2,619,097	110,089,333	108,943,192	109,792,117	110,785,649
2	一級	140,375,822	137,659,888	136,699,208	137,531,868	138,470,240
3	總資本	146,724,305	144,597,623	143,308,672	144,054,372	145,552,029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72,328,778	645,838,318	664,786,630	668,370,142	648,767,84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75%	17.05%	16.39%	16.43%	17.08%
6	一級比率 (%)	20.88%	21.31%	20.56%	20.58%	21.34%
7	總資本比率 (%)	21.83%	22.39%	21.56%	21.55%	22.44%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65%	0.63%	0.63%	0.63%	0.6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15%	4.13%	4.13%	4.13%	4.1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2.25%	12.55%	11.89%	11.93%	12.5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22,298,594	1,005,216,518	1,023,988,058	1,023,497,078	990,986,885
14	槓桿比率(LR) (%)	13.73%	13.69%	13.35%	13.44%	13.9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35,371,630	136,036,946	132,281,298	149,198,277	163,317,21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7,890,520	79,550,945	72,938,388	90,166,170	83,826,650
17	LCR (%)	204.38%	176.53%	184.77%	166.77%	198.45%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45,238,097	527,781,945	514,655,856	512,983,197	519,482,017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55,734,585	448,990,411	432,401,648	435,048,667	431,719,342
20	NSFR (%)	119.64%	117.55%	119.02%	117.91%	120.33%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千港元)				
		(a)	(b)	(c)	(d)	(e)
		31/03/2023	31/12/2022	30/09/2022	30/06/2022	31/03/2022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57,164,739	154,968,032	143,308,672	144,054,372	145,552,029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72,328,778	645,838,318	664,786,630	668,370,142	648,767,848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3.38%	23.99%	21.56%	21.55%	22.44%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22,298,594	1,005,216,518	1,023,988,058	1,023,497,078	990,986,885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5.37%	15.42%	14.00%	14.07%	14.6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根據《LAC 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百萬港元)				
		(a)	(b)	(c)	(d)	(e)
		31/03/2023	31/12/2022	30/09/2022	30/06/2022	31/03/2022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註 1)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5,016,821	4,791,628	4,627,873	4,742,175	4,968,407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6,706,153	24,875,791	24,534,963	25,903,640	27,229,091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8.79%	19.26%	18.86%	18.31%	18.25%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0,490,228	46,763,178	46,216,435	48,010,899	48,765,062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94%	10.25%	10.01%	9.88%	10.1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由於監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國大陸實施，因此，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是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監管資本、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來報告。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貨幣：(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03/2023	31/12/2022	31/03/2023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93,456,589	575,001,111	47,476,52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93,456,589	575,001,111	47,476,52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3,617,629	10,962,586	1,089,411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9,646,244	9,243,900	771,70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其中其他	3,971,385	1,718,686	317,711
10	CVA 風險	13,450,150	7,342,163	1,076,01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5,826,333	6,222,946	466,107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1,667,213	21,234,613	1,733,377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1,667,213	21,234,613	1,733,377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2,803,900	23,196,100	1,824,31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026,548	2,398,383	162,12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續）

		貨幣：(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03/2023	31/12/2022	31/03/2023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519,584	519,584	41,56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519,584	519,584	41,568
27	總計	672,328,778	645,838,318	53,786,303

2023 年一季度，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數額（RWA）總額 6723.3 億港元，較上一季度末增加 264.9 億港元，上升 4.10%。其中，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RWA 增加 26.6 億港元，升幅 24.22%，主要由於證券融資交易（SFT）數額增加導致當中的“其中其他”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22.5 億港元，上升 131.07%，以及由於對交易對手方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增加，“CVA 風險”風險加權數額有較大變化，較上一季度末增加 61.1 億港元，上升 83.19%。 2023 年一季度，其他風險加權數額隨業務發展僅有小幅或適度波動。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均無交收風險、證券化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無需從風險加權數額扣減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和集體準備金，風險加權數額資本下限亦無調整。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含股權及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要求，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本集團採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銀行因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用於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信貸估值調整(“CVA”)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

4.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LR2)

		(a)	(b)
		貨幣：(千港元)	
		31/03/2023	31/12/202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915,813,065	898,322,08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895,598)	(1,926,48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913,917,467**	**896,395,60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4,807,677	10,538,09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0,225,726	22,915,593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778,976)	(2,073,38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4,254,427**	**31,380,30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26,947,486	19,018,929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757,198	2,494,723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0,704,684**	**21,513,65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31,816,738	234,279,58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70,299,971)	(169,634,74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1,516,767**	**64,644,83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40,375,822**	**137,659,888**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030,393,345**	**1,013,934,40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8,094,751)**	**(8,717,88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022,298,594**	**1,005,216,51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3.73%**	**13.69%**

槓桿比率(LR2)（續）

項目 4:

由於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允價值計變化，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減少 57.3 億港元，跌幅 54.38%。

項目 7:

由於結算帳戶餘額減少， 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減少 12.94 億港元，跌幅 62.43%。

項目 12:

由於債券融資的回購協議金額增加，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增加 79.29 億港元，升幅 41.69%。

項目14:

由於債券融資的回購協議金額增加，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增加 12.62 億，升幅 50.61%。

項目 16（包括項目 12 和項目 14）：

由於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及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分別增加 79.29 億港元，升幅 41.69% 及 12.62 億，升幅 50.61%，令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 91.91 億港元，升幅 42.72 %。

5. 流動性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3）		貨幣：(千港元)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35,371,63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60,387,038	15,289,861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697,755	320,93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49,689,283	14,968,928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93,520,668	153,361,019
6	*營運存款*	7,444,861	1,855,072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85,891,623	151,321,76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84,184	184,18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187,281
10	額外規定，其中：	76,626,246	15,441,918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0,067,300	7,588,35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66,558,946	7,853,568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1,230,566	11,230,56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73,520,511	1,904,447
16	**現金流出總額**		**198,415,09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19,047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57,740,086	120,390,562
19	其他現金流入	22,139,041	10,134,010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0,298,174**	**130,524,572**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35,371,63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67,890,520**
23	**LCR (%)**		**204.38%**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3 年一季度我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2023 年一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比 2022 年四季度上升 27.85%。此上升主要是因為平均優質流動性資產下降 7 億港元，和平均淨現金流出受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影響而減少 117 億港元。

(i)影響 LCR 結果的主要因素

我行 LCR 指標變化主要是因為優質流動性資產變化，以及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情況變化而導致的淨現金流出變化。

(ii) 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的組成

我行根據 LCR 的要求，持有一籃子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以滿足在壓力情景的現金流。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一級 HQLA 所組成,其中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及其他國債等。此外，亦包括二 A 級別和二 B 級別的 HQLA，例如由高評級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i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我行致力尋求分散資金來源，主要資金管道為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次為批發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存款證和定期債務。亦會按需要使用短期同業拆借以解決臨時資金需求。我行繼續擴大和多樣化客戶存款基礎，增加穩定存款在我行總資金池的占比。

(iv) 衍生工具風險承担

我行致力管理由客戶交易活動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所衍生的交易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風險承担。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利率及跨貨幣掉期。抵押品是否需要交付交易對手取決於衍生工具持倉市價的計值。

(v) 貨幣錯配

我行主要資金為港元計值的客戶存款以及港元資本金。我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此為我行主要的貨幣錯配。

我行透過持有以美元計值的 HQLA，覆蓋其港元錯配，此方案與金管局就 LCR 所選出的流动性替代安排一致。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續）

（vi）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LCR，並與我行 LCR 合併，以反映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vii）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我行按照金管局相關規定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風會”）提供支持，並在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相關政策、流程、指標體系及限額以有效識別、量度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定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以及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融資計畫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